

《文学书官话》 语法体系比较研究

张延俊 钱道静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文学书官话》 语法体系比较研究

张延俊 钱道静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崇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学书官话》语法体系比较 / 张延俊, 钱道静著.
武汉: 崇文书局, 2007.8
ISBN 978-7-5403-1206-0

I. 文… II. ①张…②钱… III. 汉语—语法—研究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3897号

责任编辑: 王重阳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B座 430070)

印 刷: 武汉科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元

前 言

《孙文学说》第三章有一段评论《马氏文通》的话：“……马氏自称积十余年勤求探讨之功，而后成此书。然审其为用，不过证明中国古人之文章无不暗合于文法，而文法之学为中国学者求速成、图进步不可少者而已；虽足为通文者之参考印证，而不能为初学者之津梁也。”^①应该说，从描写的详细性和系统性上说，《马氏文通》无疑是我国现代语法学史上一部不朽的著作，但正如孙中山先生所说，该书“虽足为通文者之参考印证，而不能为初学者之津梁也”。为什么呢？这主要是因为《马氏文通》的研究对象是古代的文言，而不是当时的现实语言——现代白话。不只是《马氏文通》，“继马氏之后所出之文法书”也是如此：“全引古人文章为证，而不及今时通用语言，仍非通晓作文者不能领略也”^②。然而，还有一部早出《马氏文通》30年的汉语著作却是以现代白话文作为研究对象的，那就是《文学书官话》。

《文学书官话》刊订于清代同治八年（1869）。该书署为“登州府美国高第丕，中国张儒珍著”，可见，该书包含了高第丕和张儒珍两个人的心血，系由高、张二人共同完成。不过，从《文学书官话》“序言”中“余于是书诵读习日久，略觉默识心通，因

①、② 《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一卷。

2 《文学书官话》语法体系比较研究

用中华文字土音，辑成一卷，亦以文学书名，盖理有可以相通耳”的话可以看出，本书主要编者应该是高第丕。高第丕（1821—1902），又称高泰培、高乐福，美国南浸信传道会（Foreign Mission Board of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s）教士。咸丰二年（1852）来华，曾在上海传教十二年，并编写了《上海土音字写法》，发明了以注音字母学上海方言的办法。同治二年（1863）调往山东登州传教，后又到泰安等地。光绪二十六年（1900），因义和团起义而返回美国，两年后去世。《文学书官话》编写于高氏在登州传教期间。关于另一位编者——张儒珍的情况，目前还没有看到相关资料，但可以肯定地说，他应该是一位非常熟悉官话，国文基础又非常深厚的语言学家，是高第丕一位高明的助手。

《文学书官话》“序言”写道：

文学一书，原系讲明话字之用法，西方诸国，各有此书，是文学书之由来也久矣。盖天下之方言二千余类，字形二十余种，要之莫不各赖其各处之文学，以推求乎话之定理，详察乎字之定用，使之不涉于骑墙两可也。余于是书诵读日久，略觉默识心通，因用中华文字土音，辑成一卷，亦以文学书名，盖理有可以相通耳。书内俗言俚语，究不嫌于卑近，意明词达，亦甚易于参观，其上下之章句，或条分缕析，或绳贯珠联，要皆简而能赅，纯而不杂，可为迷路之指南焉。故无论读者、读书者、传道者、通言者，皆宜于是书潜心默会，触类旁通，玩索而有得焉，以免夫启口支离之弊，行文差谬之失，而得乎话字之真旨也已。然则文学书之有益于中外国之文人学士也，岂浅鲜哉？是以语虽浅近固陋，而意则融会贯通，阅是书者，诚能撮其大旨，究其节目，则于学问一道，未必无小补云。

从“文学一书，原系讲明话字之用法，西方诸国，各有此书，是

文学书之由来也久矣”中可以看到，所谓“文学”，就是现在我们所说的“语文”，“文学书”指的是“论话字的用法”的书籍，也就是讲述语言文字用法的书籍，“文学书官话”实际上就是当时的官话课本。“盖天下之方言二千余类，字形二十余种，要之莫不各赖其各处之文学，以推求乎话之定理，详察乎字之定用，使之不涉于骑墙两可也”，这段话说明了语言学的作用。“余于是书诵习日久，略觉默识心通，因用中华文字土音，辑成一卷，亦以文学书名，盖理有可以相通耳”，这段话介绍了该书的编写过程。“书内俗言俚语，究不嫌于卑近，意明词达，亦甚易于参观，其上下之章句，或条分缕析，或绳贯珠联，要皆简而能赅，纯而不杂，可为迷路之指南焉”，这段话概括了该书的特点，其中不免带有编者的谦虚之辞，但这也正道出了该书的优点所在：它纯粹是一部用现代汉语（尽管它问世于1919年之前）写成，以现代汉语为研究对象的语言学著作。“故无论设教者、读书者、传道者、通言者，皆宜于是书潜心默会，触类旁通，玩索而有得焉，以免夫启口支离之弊，行文差谬之失，而得乎话字之真旨也已。然则文学书之有益于中外国之文人学士也，岂浅鲜哉？是以语虽浅近固陋，而意则融会贯通，固是书者，诚能撮其大旨，究其节目，则于学问一道，未必无小补云”，这段话指出了该书的重要作用，其中没有任何夸大之处。

《文学书官话》共有二十一章。第一章“论音”属于论语音部分。作者把汉语的音节分为“上半音”、“下半音”两个部分，其中“上半音”又分为“舌根音”、“舌尖音”、“舌中音”、“唇音”、“舌唇音”五种，“下半音”分为“单音的”（指不带声母的）、“双音的”（指带声母的）、“带鼻音的”三种。作者还为汉语音母创立了一套完整的标记符号。

第二章“论字”属于论字词部分。作者把汉字的基本笔画称为“字母”，部首称为“字部”，偏旁称为“本体”，独体字称为

“部字”，合体字称为“合字”。作者把词汇也称为“字”，该书写道：“一字成意叫单字，像‘人’、‘马’、‘走’，两字成意叫双字，像‘房子’、‘砖头’、‘玻璃’，三字成意叫三字，像‘火轮船’、‘我们的’、‘忘记了’。几个字连起来成为一句话，几句话连起来成一段意思。”

第二十一章“论话色”属于论修辞部分。作者介绍了多种修辞格：“话色有婉转灵巧的说法，其中最要紧的，叫如生的、借喻的、过实的、讥诮的、比方的。”所谓“如生的”相当于现在所谓“拟人”手法，例如“秋云结网，新月张弓”。“借喻的”相当于现在所谓“比喻”和“借代”手法，例如“他是狗肺狼心”（以上为比喻），“锅滚了”（以上为借代）。“过实的”相当于现在所谓“夸张”手法，例如“你的嘴大，下唇碰地，上唇碰天”。“讥诮的”相当于现在所谓“反语”手法，例如“你比天老爷爷还大”。还提到一种“比方的”手法，就是“用这样的事，表明别的事”，例如：“当日耶稣从房子里出来坐在海边有许多人聚集在他面前，耶稣就上船坐下，众人都站在岸上，耶稣用比方对他们讲道理，说有种地的人，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道旁的，雀鸟来都吃了，有落在土薄有石头的地上的，那土浅薄，发芽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有根，就干枯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苗就挤死了，有落在好土里的，结出子粒来，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这种手法可以称为“譬喻”法。《文学书官话》是我国最早一部集中讨论汉语修辞格的著作。

第三章“论名头”到第二十章“论‘句’连‘读’”基本属于论语法部分（除了第十九章“总讲话样”是语音、字调和语法方面的总练习外）。语法研究是《文学书官话》中最为主要的内容，《文学书官话》全书共有二十一章，其中十七章是用来论述语法的。既有词类研究，又有句法、语义和语用研究。《文学书

官话》初步建立起了一套比较完整、比较严谨、比较符合现代汉语实际的语法体系。

现代著名学者刘复先生曾在1932年指出，“中国人说了几百万年的话，并且作了几千年的文，可是一竟并不曾知道有所谓有系统的文法”，“在《马氏文通》出来以前，诚然已经有了许多和文法有关的书。例如明代卢以纬氏底《助语辞》，清代王济师氏底《虚字启蒙》，袁仁林氏底《虚字说》，刘淇氏底《助字辨略》，王引之氏底《经传释词》，张文炳氏底《虚字注释》之类；而且一八六九年（民国元年前四十三年，清同治八年）更有了美国人高第丕氏和中国人张儒珍氏共著的《文学书官话》，是一部正式的今话文文法书……”^①由此可见，《文学书官话》在我国语法研究史上占有多么重要的地位。

英国学者罗宾斯说：“我们在萨丕尔和布隆菲尔德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美国语言学在其形成阶段受到欧洲语言学的影响。”^②从《文学书官话》的“序言”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比萨丕尔（1884—1939）和布隆菲尔德（1887—1949）年长60余岁的高第丕，也是在西方语言学的影响下走上语言研究道路的。欧洲语法学的影响当然会反映到《文学书官话》中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文学书官话》是一部生搬硬套的模仿之作。事实上，《文学书官话》所建立的语法体系是很符合汉语实际的，如在词类划分方面就是如此。李葆嘉先生说：“19世纪末华的传教士编写了一些以欧洲语法学为蓝本的汉语语法书，其中美国高第丕和中国张儒珍合编的《文学书官话》没有套用西方的九分法，而是划分汉

①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上海教育出版社，1976年，第288～289页“初版刘序”。

② 罗宾斯：《简明语言学史》，许德宝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226～227页。

语字类十五类”^①。

《文学书官话》对于后代的影响是巨大的。该书是以现代白话文作为研究对象的，对于初学汉语的人最有好处^②，能起到孙中山先生所说“初学者之津梁”——帮助初学者学习语言和文化的作用。不仅如此，《文学书官话》出现于我国的白话文运动之前，对于我国白话文运动的产生和发展无疑起了巨大的历史推动作用^③。

《文学书官话》先论语音，再论字词，其次论语法，最后论修辞，每章后面都安排了练习。这种顺序安排与现在通用的现代汉语教材是完全一致的。在修辞研究方面，《文学书官话》所讨论的拟人、比喻、借代、夸张、反语等修辞格仍然是今天修辞研究的主要内容。

在语法研究方面，《文学书官话》所建“词法—句法”这样的汉语语法架构，数词、量词、形容词和助词等词类研究成果，所设“词—词组—句子—句群”等四级语言单位，语义格研究，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等单句的语用分类，以及假设、选择和因果等复句方面的研究，基本上都被后代语法著作继承了下来。

《文学书官话》所形成的巨大冲击波还有力地冲击了日本的

① 李葆嘉：《论 20 世纪中国汉语转型语法学》，《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1 期。

② 大槻文彦在《支那文典》（《文学书官话》的日语注释本）中说，《文学书官话》“最汉文初学ノ人ニ裨益アリ……”（最有益于初学汉语者）。

③ 黎锦熙先生在《国语运动史纲》，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109、112 页中说，“……民国 9 年（1920）1 月，教育部遂训令全国各国民学校先将一二年级国文改为语体文”，“……那么，初等小学四年间纯用语体文，而正其科目名称为‘国语’，就在民国 9 年（1920）完全定局了”。20 世纪初，我国掀起了白话文运动。

语法研究。该书传到日本之后，由大槻文彦（1847—1928）用日语加以注释，改名为《支那文典》，于明治十年（1877）正式出版。关于这个《支那文典》，日本汉学权威牛岛德次先生曾说，“当时大槻氏的《支那文典》极受重视”，“此书是我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滥觞”，“从广义上看是敲响了汉语语法近代研究闭幕的钟声”^①。大槻文彦不仅是著名的汉学家，而且也是日本近代语法学的始祖。据刘耀武先生介绍，大槻氏的语法研究成果最初是在辞书《言海》卷首以《语法指南》的形式于明治二十四年（1891）发表的。后来，作为改订版分为《广日本文典》和《广日本文典别记》两部独立的书籍，于明治三十年（1897）出版，成为日本的日语学术界必须遵循的标准文典^②。大槻文彦作为日本现代语法研究的奠基人，其语法研究方面的成果均出现在注释《文学书官话》之后，《文学书官话》对他的语法研究必然给予了非常重要的启发和潜移默化的作用。

由此可见，《文学书官话》在汉语语法研究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值得认真加以研究，这也正是笔者把它介绍给大家的原因。在介绍该书内容的过程中，笔者还对我国一些代表性汉语语法著作的相关研究做一些粗略交代，以方便读者学习。有时谈一点个人看法，目的只是给读者提供一点参考而已。本书对《文学书官话》的介绍主要在其语法研究方面。

《文学书官话》早在 20 世纪初就“差不多已经不存在了”（刘复先生语^③），今天更是难求。据说只在日本静嘉堂文库尚有

① 牛岛德次：《日本汉语语法研究史》，甄岳刚编译，杨学军校订，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3 年，第 38、39、41 页。

② 刘耀武：《日语语法研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年，第 161 页。

③ 见陈望道：《修辞学发凡》，上海教育出版社，1976 年，第 288～289 页“初版刘序”。

藏本。另外，日本大槻文彦的注释本《支那文典》和金谷昭的注释本《大清文典》在日本也可以找到。本书所用文本据大槻文彦的《支那文典》。《支那文典》复印件系由来华留学博士泽田达也先生惠赠，笔者在此对泽田先生深表谢忱！

目 录

第一部分 词类研究	(1)
第一节 词类划分	(1)
第二节 名头 (名词)	(7)
第三节 替名 (替代词)	(14)
第四节 指名 (指示词)	(21)
第五节 形容言 (形容词)	(31)
第六节 数目言 (数词、代词、范围副词等)	(38)
第七节 分品言 (量词)	(43)
第八节 加重言 (程度副词)	(49)
第九节 靠托言 (动词)	(55)
第十节 帮助言 (助动词)	(68)
第十一节 随从言 (时间、频率、肯定、情态、 估量、处所、疑问等副词)	(73)
第十二节 折服言 (否定副词)	(82)
第十三节 论接连言 (连词)	(85)
第十四节 示处言 (方位名词、处所介词)	(94)
第十五节 问语言 (疑问代词、疑问副词和 疑问语气词)	(101)
第十六节 语助言 (叹词和语气助词)	(103)
第十七节 话字换类 (词类活用)	(109)
第十八节 记号 (语法标记)	(114)
第十九节 词类研究小结	(119)

2 《文学书官话》语法体系比较研究

第二部分 句法、语义和语用研究·····	(124)
第一节 句法研究·····	(124)
第二节 语义研究·····	(156)
第三节 语用研究·····	(179)
第四节 句法、语义和语用研究小结·····	(197)
附录 文学书官话·····	(201)
主要参考文献·····	(234)

第一部分 词类研究

第一节 词类划分

在西方传统语法中，一般把语法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叹词八种。《马氏文通》把古代汉语语法词分为九类。马松亭先生说：“这样把字分为九类，显然是模仿西方语法把词分为八类，再加上一类汉语所独有的助字。”^① 这九类具体是：

[1] 名字“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卷一，界说二）

[2] 代字“凡实字用以指名者，曰‘代字’”（卷一，界说三）

[3] 动字“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卷一，界说四）

[4] 静字“凡实字以真事物之形者，曰‘静字’”（卷一，界说五）

[5] 状字“凡实字以貌动静之容者，曰‘状字’”（卷一，界说六）

[6] 介字“凡虚词以联实字相关之义者，曰‘介字’”（卷

① 马松亭：《汉语语法学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第23页。

一、界说七)

[7] 连字“凡虚字用以为提承展转字句者，曰‘连字’”(卷一，界说八)

[8] 助字“凡虚字用以煞字与句读者，曰‘助字’”(卷一，界说九)

[9] 叹字“凡虚字以鸣人心中不平之声音，曰‘叹字’”(卷一，界说十)

《马氏文通》没有完全生搬硬套，能够在全面继承西方词类划分的基础上，根据汉语的实际情况，在八类之外添加“助词”一类，这种做法是值得称道的。

不过，早出《马氏文通》20年的《文学书官话》，在词类划分上跨的步子更大。邵敬敏先生说：“《文学书官话》把字分做15类，初具了汉语字类系统的规模：（一）名头（即名词），（二）替名（即人称代词），（三）指名（即指示代词），（四）形容言（即形容词），（五）数目言（即数词），（六）分品言（即量词），（七）加重言（即程度副词），（八）靠托言（即动词），（九）帮助言（即助动词），（十）随从言（即副词），（十一）折服言（即否定副词），（十二）接连言（即连词），（十三）示处言（即方位词），（十四）问语言（即疑问代词和疑问语气词），（十五）语助词（即语气词和感叹词）。”^① 这里要补充一下的是，《文学书官话》所谓的“数目言”还包括一些范围副词（如“都”等），所谓“随从言”还包括时间、频率、肯定、情态等副词，以及少数代词、形容词和方位短语，所谓“示处言”包括方位名词和处所介词。另外，该书把一部分介词和时态助词“着”“了”“过”等称为“记号”。

^① 邵敬敏：《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40～41页。

《文学书官话》词类研究对于后世我国词类研究的影响有一部分经过了日本学者的中介。《文学书官话》传到日本以后，受到了日本学术界的极大重视，先后出现了多种注释本，如大槻文彦注释的《支那文典》（出版于明治10年，即1877年），金谷昭注释的《大清文典》（也出版于明治10年，即1877年，比大槻文彦《支那文典》晚出一个月）等。大槻文彦注释的《支那文典》出版最早。该书对《文学书官话》15个词类名称中的大部分都作了标注，具体是：

- | | |
|-----------------|-----------------|
| [1] 名头——名词 | [2] 替名——代名词 |
| [3] 指名——指示代名词 | [4] 形容言——形容词 |
| [5] 数目言——数词 | [6] 分品言 |
| [7] 加重言——副词の一部 | [8] 靠托言——动词 |
| [9] 帮助言——助动词 | [10] 随从言——副词の一部 |
| [11] 折服言——非否 | [12] 接连言——接续词 |
| [13] 示处言——副词の一部 | [14] 问语言——疑问 |
| [15] 语助言——感词 | |

除了将词类名称中揭示特有属性的部分作了相应改变外，还把其中表示类属的“言”改称为“词”^①。大槻氏在其后来所写的日语语法代表作《广日本文典》中，把日语的语法单词分为八类^②，即：

① 大槻文彦后来还是认为用“言”字比较好。他在《广日本文典别记》中写道：“本篇不按体、用、助辞的旧分法，一开始就建立八品词的门类，并加以说明。单词分为名词、动词等八个词类，用‘词’这个字不妥，而‘体言’‘用言’等‘言’这个字比较正确。然而，现在暂且不改。”转引自刘耀武《日语语法研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61～162页。“词”这个称呼也是来自中国。汉代注本中有“×，语词也”的说法，魏张揖的《广雅》中有“×，词也”的说法。

② 同上第170页。

- | | |
|---------|--------------|
| [1] 名词 | [2] 动词 |
| [3] 形容词 | [4] 副词 |
| [5] 接续词 | [6] 感叹词 |
| [7] 助动词 | [8] てにをは（助词） |

刘耀武先生说：“江戸时代关于词类的划分，在《脚结抄》中可以看到‘名、装、插头、脚结’四种词类的富士谷成章说：‘体词、てにをは、形状词、作用词’铃木朗的‘言语四种论’；富樫广荫的《词玉桥》中‘言、词、辞’的三分法等等。明确地在单词中划分词类，确立了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接续词、感叹词、助动词、てにをは等日语实用的比较妥当的‘八词类’及其名称，奠定了后来品词分类的基础，应该说这也是《广日本文典》的功绩。”^①不难看出，大槻氏的词类八分法与日本原有的“三分法”和“四分法”是完全不同的两个体系，而与《文学书官话》的“十五分法”则有明显的内部联系。

大槻氏的词类八分法被日本语法学界称为“国民常识语法说”，在日本语法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后世语法学具有重大影响，其影响波及了我国。曾经留学日本的湖南籍著名学者章士钊先生的《中等国文典》（出版于1907年），不仅在书名上采用“文典”一词，而且在词类划分和称呼上也与大槻氏词类体系有明显联系。该书把古代汉语的基本语法单位分为九类，即：

- | | |
|---------|---------|
| [1] 名词 | [2] 代名词 |
| [3] 动词 | [4] 形容词 |
| [5] 副词 | [6] 介词 |
| [7] 接续词 | [8] 助词 |
| [9] 感叹词 | |

另一位湖南籍学者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是我国早

^① 刘耀武：《日语语法研究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61页。